

我省打造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金名片”

两到三年实现“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全覆盖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心系民生,情暖万家。一张小小的选票,选出了代表的热情,选出了政府的干劲,更选出了老百姓沉甸甸的获得感。3月9日至10日,在宁海召开的全省人大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现场交流会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辉忠对全省市县乡三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进行部署。这一源于浙江基层人大工作的创新,即将由各地探索创造的“盆景”转变为浙江特色的“风景”,成为浙江的又一张“金名片”。

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这些年来,浙江各地先后开展了“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的探索和实践,变以往民生实事项目“政府为主唱戏”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成了各地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谐工程。可以说,“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缘于基层人大的鲜活实践,符合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要求,经过基层实践的反复检验,是我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实践创新,已经成为我省各级人大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有效措施。

会议指出,推广“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全省各级人大要盯牢不放,一抓到底。在具体推广实施过程中,要认准内涵,找准定位,定准方向,把握关键,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民主法制领域改革、提高人大工作实效,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使“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成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效载体,成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为打造全面深化改革标杆身份注入更多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元素。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我省还将出台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总结各地实践经验,提炼推广好的做法,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力争通过两到三年时间实现全省范围的全覆盖,把“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打造成浙江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张“金名片”。

祖国,我们带着“和平勋章”回来啦!

浙江边防组建的赴利比亚维和警队昨晚抵杭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李翔

本报讯 3月12日晚上6点18分,由浙江公安边防总队组建的中国第四支赴利比亚维和警队,在圆满完成为期一年的国际维和任务后,乘包机抵达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这支由浙江子弟兵组建的维和防暴队,有着两个“第一”:第一支进驻利比亚首都蒙罗维亚的中国成建制维和警队;浙江第一支成建制走上国际舞台的维和警队。他们于去年3月从北京出发前往利比亚。140名队员均来自浙江省边防各基层单位的训练管理、英语执勤、车辆驾驶、水电维修、医疗救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其中男性134名、女性6名,平均年龄28岁,最小的22岁。

一年来,维和防暴队出色完成各类维和任务627批次16821人次,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16起。在履行好各项维和任务的同时,他们还积极践行中国对非“真实亲诚”的外交理念,开展了蓝丝带爱心助学、中利武术文化交流、警务培训等活动,传播中国声音、弘扬中国文化,被誉为“穿军装的外交官”。

防暴队首创“同力维和·同心爱国”海外党群工作新思路,得到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高度评价并着手推广;“信息技术驱动维和勤务”模式被联合国赞誉为全球16个任务区89支维和防暴队的最高水准和最优作风,获颁联合国“维和任务区最佳实践奖”。防暴队以自己的突出表现赢得了利比亚总统瑟利夫的接见褒奖。今年2月21日,联合国授予防暴队全体140名队员“和平勋章”。



防暴队员带着诸多荣誉回国



喜极而泣



父子相拥

(上接1版)

去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以发案率较高的醉驾案件为突破口,加强类案研究促进犯罪源头控制,推动并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政法委开展专题调研,联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出台醉驾案件分化处理意见,明确了新的执法司法标准,得到了社会的良好评价。2016年,省检察院加强审查把关,对无社会危险性、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决定不批捕8954人、不起诉9935人,同比分别上升21.76%和

42.66%。

“绿色司法理念,就是要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负面产出,促进社会实现良法善治,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汪瀚解释说。

“员额检察官如同主治医生 看好看砸终身负责”

对于浙江检察机关来说,2017年面临着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双重叠加”的重要任务。“浙江去年主要围绕员额检察官的遴选工作展开。”在汪瀚眼中,这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只有把员额检察官选出来,才能为接下来的司法体制改革的办案组织、办案模式和检察机构的权力运用模式找到出路。”

在过去,检察机关办案往往要经过N个人、N道关,但谁是主责并不明确,这也造成了“责任制不清”的问题。而司法体制改革后,由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形成一种新的办案模式,那就是“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就像一位主治医生,从开始接诊到最后主刀,病人好看看砸最终都得找他。”汪瀚表示,目前从试点情况看,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由独任检察官决定的占到近八成,部分试点院比例更是高达95%左右,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凸显。

“但其实我们正在探讨,是不是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就能够把案件办好,不仅杜绝冤假错案,还能保证质量呢?答案是‘不一定’。”汪瀚补充说,这就需要探索新型权力运用模式,比如谁来关注和监督独任检察官的办案质量、重大的案件是否还应有像合议庭的共同审理等。“这也是法律程序上保障案件质量和杜绝冤假错案发生的有效方法之一。”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